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防伪标识信息



扫描二维码、访问 <http://ywxt.cqicpa.org.cn>,
和关注微信公众号 cqicpa 输入防伪标识均可查询报告信息。

防伪标识编码：0210 4141 1470 0553 42

报告文号：天健审〔2021〕8-140号

客户名称：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其他

报告出具日期：2021-04-14

报告录入日期：2021-04-14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应爵、黄娜

说明：本页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能视作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报告真实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审〔2021〕8-140号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核查了后附的万里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万里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万里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万里股份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万里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编制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万里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核查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万里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万里股份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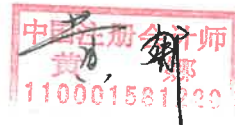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备注 |
|----------------|----------------|----------------|---------|
| 营业收入 | 587,107,835.93 | 551,611,554.73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 | | |
| 其中：材料出售收入 | 9,305,353.66 | | 与主营业务无关 |
| 租赁收入 | 226,362.87 | | 与主营业务无关 |
| 其他收入 | 161,808.33 | | 与主营业务无关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9,693,524.86 | 9,058,627.15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0.00 | 0.00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 577,414,311.07 | 542,552,927.58 | |
| 铅酸蓄电池 | 577,414,311.07 | 542,552,927.58 | |
| 合计 | 577,414,311.07 | 542,552,927.58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